**匯款帳戶非本人戶名切結書**

本人 因特殊原因(□帳戶遭凍結、□警示戶)，以非本人之帳戶名作為本人收款戶名(存摺封面影本請黏貼於申請表)。

基此，本人保證該金融帳戶名為經本人合法授權之收款戶名，縣府匯入該帳戶之款項即視為匯入本人之款項，爾後如有任何數額或其他問題均與縣府無涉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匯款資料(限土銀、郵局、金門信用合作社) | |
| 匯款銀行/代碼 |  |
| 匯款帳號 |  |
| 戶 名 |  |
| 帳戶人身分證字號 |  |
| 與帳戶人關係(限三等親) |  |

此致 金門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

姓 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※須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至戶籍地鄉(鎮)公所申請，並填具切結書供核對使用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分證影本(正面) | 身分證影本(反面) |
|  | 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